

关于对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285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1482022555035226                   |
| 报告名称：                                                                                                                                                                                 | 关于对《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
| 报告文号：                                                                                                                                                                                 | 大华核字[2022]0012857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其他鉴证业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9 月 15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9 月 16 日                        |
| 签字人员：                                                                                                                                                                                 | 刘志文(620100010003)，<br>刘赞伶(110101410737) |
| <div data-bbox="662 1335 928 1599" data-label="Image"></div>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对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 目 录  | 页 次   |
|------|-------|
| 问题 1 | 1-6   |
| 问题 2 | 6-17  |
| 问题 3 | 17-21 |

## 关于对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285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我们接受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或“公司”）的委托，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煤集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1598 号审计报告。现根据《关于对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及的有关事项，特回复说明如下：

### 问题 1：

报告书显示，天祝煤业、天宝煤业为标的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天祝煤业采用收益法评估，天宝煤业及其他子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天祝煤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3 亿元，评估值为 7.48 亿元，增值率为 72.7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第一季度天祝煤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1、6.74 亿元、1.81 亿元，实现净利润-0.05 亿元、2.87 亿元、0.85 亿元。天宝煤

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7.94 亿元,评估值为 9.92 亿元,增值率为 24.83%,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002 亿元、0.22 亿元、1.09 亿元,净利润-0.04 亿元、-0.12 亿元、0.15 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天宝煤业已计提减值准备 1.03 亿元。

请补充披露对长期股权投资-天宝煤业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算过程及依据,并说明对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是否表明其未来盈利能力不足预期,与本次评估增值情况是否矛盾。

2.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对长期股权投资-天宝煤业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算过程及依据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3、长期股权投资”之“(2)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天宝煤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96,000.00 万元,财务层面计提减值准备 10,280.19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窑煤集团对天宝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天宝煤业的净资产、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96,000.00  |
| 天宝煤业净资产   | 76,967.60  |
| 天宝煤业未分配利润 | -19,380.65 |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天宝煤业存在累计亏损,账面净资产低于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出现减值迹象,因

此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宝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宝煤业的可回收金额为 85,719.81 万元，标的公司对天宝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96,000.00 万元，因此对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280.19 万元。

2022 年，评估机构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天宝煤业进行了评估。在资产基础法下，天宝煤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79,432.29 万元，评估价值 99,154.66 万元，评估增值 19,722.37 万元，增值率 24.83%。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因此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仍体现出对天宝煤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10,280.19 万元，该情形并不表明在评估基准日，天宝煤业的未来盈利能力不足预期。”

## （2）对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是否表明其未来盈利能力不足预期

对天宝煤业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是标的公司基于 2021 年末天宝煤业的实际盈利结果及账面净资产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会计处理，不表明其未来盈利能力不足预期。

由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因此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仍体现出对天宝煤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10,280.19 万元，该情形并不表明在评估基准日，天宝煤业的未来盈利能力不足预期。

报告期内，天宝煤业的收入、净利润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天宝煤业 | 营业收入 | 10,910.33    | 2,186.11 | 17.95   |

| 公司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净利润 | 1,470.34     | -1,172.07 | -403.28 |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及 2021 年，天宝煤业处于在建期间，因此对应期间无盈利，2022 年一季度因保供实现了一定的盈利。未来随着红沙梁煤矿建设完成、产能得到充分释放，天宝煤业的盈利能力亦将得到持续性支撑。

### (3) 与本次评估增值情况是否矛盾

标的公司对天宝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与评估机构对天宝煤业的评估增值不存在矛盾，原因主要系二者进行判断的基准时点不同。

2021 年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中选取的预测期煤炭销售价格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36 个月平均价格（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即露天矿平均价格为 184.82 元/吨，井工矿平均价格为 303.89 元/吨。按照该价格测算得出天宝煤业采矿权正常生产年度每年的净现金流为 53,245.51 万元，折现后整体净现金流量现值为 115,510.82 万元。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选取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36 个月平均价格（2019 年 4 月-2022 年 3 月），即露天矿平均价格为 189.85 元/吨，井工矿平均价格为 318.75 元/吨，按照该价格评估的天宝煤业采矿权正常生产年度每年的净现金流为 56,174.58 万元，折现后整体净现金流量现值为 127,018.26 万元。由于作出判断的基准时点不同，导致标的公司和评估机构使用的煤炭预测价格区间不同，从而导致评估机构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采矿权的评估值较标的公司在 2021 年末作出的预测值高出 11,507.44 万元。

此外，天宝煤业红沙梁煤矿仍处于建设期间，前期未进行过资源开采，保有的资源储量较为丰富，因此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及评估时，预测的矿山服务期限较长，其中露天矿服务期限 25.79 年、井工矿服务期限 30 年。虽然标的公司及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价格差异较小，露天矿平均价格差异 5.03 元/吨，井工矿平均价格差异 14.86 元/吨，但因红沙梁煤矿服务期限较长且达产后产能较高，上述两个因素叠加，导致不同基准日价格参数变动对未来盈利金额的判断产生了较大影响。

同时，2022 年 1 季度，天宝煤业因应急保供产生了新的生产经营积累，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了变化，2022 年一季度末的账面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464.69 万元。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对天宝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和评估机构对其评估增值主要系判断基准日不同的前提下二者使用的煤炭预测销售价格不同，以及 2022 年一季度天宝煤业本身存在新的经营积累，因此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和评估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天宝煤业评估增值不存在矛盾。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了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批准程序，取得书面文件；

（3）复核了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测试涉及的参数的适当性和合理性；

（4）复核了管理层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算过程的准确

性;

(5) 复核了管理层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账务处理的正确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窑煤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天宝煤业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上述就对长期股权投资-天宝煤业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算过程及依据的说明, 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同时天宝煤业在 2022 年 1 季度净利润为正, 其未来盈利能力增强, 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问题 2:

报告书显示, 截至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3 亿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74 亿元,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为 5%, 1-2 年为 10%, 2-3 年为 20%, 3 年以上为 50%, 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 0。

(1) 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若否, 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若是, 请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计提坏账的金额, 是否与目前计提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2) 请结合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情况、应收对象的信用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计提比例设置的合理性,对关联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本次评估是否考虑相关影响。

(3) 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主要应收对象的具体情况 & 关联关系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若是,请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计提坏账的金额,是否与目前计提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窑煤集团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 账龄    |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         |
|-------|---------|---------|---------|---------|
|       | 五年平均迁徙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五年平均迁徙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 年以内 | 25.35%  | 5.00%   | 30.07%  | 5.00%   |
| 1-2 年 | 25.88%  | 10.00%  | 51.67%  | 30.00%  |
| 2-3 年 | 43.56%  | 20.00%  | 81.13%  | 40.00%  |
| 3-4 年 | 49.58%  | 50.00%  | 57.35%  | 50.00%  |
| 4-5 年 | 0.00%   | 50.00%  | 31.49%  | 70.00%  |
| 5 年以上 | 71.56%  | 100.00% | 65.02%  | 100.00% |

按照上表中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针对 2022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部分,窑煤集团应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069.15 万元及 1,110.20 万元。

窑煤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与目前计提的金额不存在差异。

**(2) 请结合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情况、应收对象的信用情况、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计提比例设置的合理性，对关联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本次评估是否考虑相关影响。**

**1) 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情况、应收对象的信用情况**

**①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应收账款原值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8,345.99 万元、16,775.35 万元及 13,711.97 万元。其中：

A.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未产生新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存在报告期以前年度产生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9.69 万元。上述款项中，对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 3,275.25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回收率为 63.97%。其余款项在报告期内未收回，相关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 关联方往来款项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原值分别为 3,315.52 万元、5,872.68 万元、2,694.77 万元。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收回的金额为 2,737.77 万元，未收回的金额为 577.75 万元。未收回的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除去上述单项计提和关联方往来款项，余下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该部分应收账款中主要余额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2年3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期末原值               | 占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比例(%) | 期后回款情况                           | 逾期情况 |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 |
| 兰州华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 7,394.39           | 56.70                  |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回 1,281.24 万元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233.62           | 17.13                  |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全部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华能八〇三热电有限公司    | 1,009.85           | 7.74                   |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全部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 562.13             | 4.31                   |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全部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华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 331.95             | 2.55                   |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全部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合计             | 11,531.95          | 88.43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占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比例(%) | 期后回款情况                           | 逾期情况 |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 |
| 兰州华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 5,963.21           | 66.90                  |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回 1,286.85 万元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54.68           | 15.20                  |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全部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兰州宏强煤业有限公司     | 549.07             | 6.16                   |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全部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15.67             | 5.79                   |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全部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长沙上秦物流有限公司     | 106.04             | 1.19                   |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全部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合计             | 8,488.67           | 95.24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占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比例(%) | 期后回款情况                           | 逾期情况 |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 |

|                 |                 |              |                                  |     |     |
|-----------------|-----------------|--------------|----------------------------------|-----|-----|
| 兰州华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 4,964.18        | 84.17        |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回 3,967.68 万元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甘肃永固矿业有限公司      | 306.92          | 5.20         |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全部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兰州宏强煤业有限公司      | 75.10           | 1.27         |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全部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青海振兴煤矿有限公司      | 68.96           | 1.17         | 未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9.03           | 0.83         |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回 20.00 万元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b>合计</b>       | <b>5,464.20</b> | <b>92.65</b> |                                  |     |     |

可见，窑煤集团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客户兰州华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能八〇三热电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日常业务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回款，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拖欠款项的情况，且针对账龄较长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②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窑街集团其他应收款原值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24,820.24 万元、23,481.03 万元及 11,338.13 万元。其中：

A. 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原值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6,334.98 万元、6,331.96 万元及 6,312.26 万元，此部分款项报告期内未收回，相关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 关联方往来款项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值分别为 15,521.37 万元、15,166.66 万元、11.53 万元。

除去上述单项计提和关联方往来款项，余下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余额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逾期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2年3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期末原值          | 占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比例(%) | 期后回款情况               | 逾期情况 |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 |
|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 664.33        | 22.41                   | 未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煤炭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 600.00        | 20.24                   | 未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00.00        | 10.12                   | 未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应收新工伤人员医疗费   | 106.62        | 3.60                    | 截止2022年8月31日收回0.08万元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53.30         | 1.80                    | 截止2022年8月31日全部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合计           | 1,724.25      | 58.18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占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比例(%) | 期后回款情况               | 逾期情况 |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 |
|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 664.33        | 33.51                   | 未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煤炭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 600.00        | 30.27                   | 未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00.00        | 15.13                   | 未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应收新工伤人员医疗费   | 107.77        | 5.44                    | 截止2022年8月31日收回1.23万元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何武献          | 52.21         | 2.63                    | 未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合计           | 1,724.31      | 86.98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占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比例(%) | 期后回款情况               | 逾期情况 |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 |
|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    | 1,626.38      | 32.43                   | 截止2021年12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限公司                   |                 |              | 月全部收回                 |     |     |
|-----------------------|-----------------|--------------|-----------------------|-----|-----|
| 兰州市红古区土地开<br>发整理与交易中心 | 1,000.00        | 19.94        | 于 2021 年 10 月<br>全部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 664.33          | 13.25        | 未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煤炭安全生产风险抵<br>押金       | 600.00          | 11.97        | 未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兰州华源动力有限责<br>任公司      | 389.36          | 7.76         | 于 2021 年 8 月全<br>部收回  | 未逾期 | 不适用 |
| <b>合计</b>             | <b>4,280.07</b> | <b>85.36</b> |                       |     |     |

其他应收款中，余额最大的应收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应收兰州市红古区土地开发整理与交易中心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前收回；应收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款项为窑煤集团下属子公司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矿业权扣除式退出事项，产生的应退还扣除区域保有资源储量价款，因未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确定退还时间故未收回；应收煤炭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款项为煤炭企业缴纳的煤炭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应收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为 2021 年 9 月发生的售后回租交易事项，支付的保证金，因未到租赁合同约定的退还期限故未收回。

## 2) 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列示如下：

| 公<br>司 | 计提比例  |        |        |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郑州煤电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50.00% | 100.00% |
| 华阳股份   | 5.00% | 10.00% | 40.00% | 80.00% | 80.00% | 100.00% |
| 盘江股份   | 0.03% | 0.68%  | 0.64%  | 6.45%  | 9.74%  | 55.19%  |
| 恒源煤电   | 5.00% | 10.00% | 20.00% | 40.00% | 80.00% | 100.00% |
| 晋控煤业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       |        |        |        |        |         |
|-------|-------|--------|--------|--------|--------|---------|
| 昊华能源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80.00% |         |
| 陕西煤业  | 3.00% | 10.00% | 30.00% | 60.00% | 60.00% | 100.00% |
| 潞安环能  | 1.00% | 5.00%  | 10.00% | 40.00% | 50.00% | 100.00% |
| 同行业均值 | 3.63% | 8.21%  | 23.83% | 47.06% | 61.22% | 93.60%  |
| 同行业中值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70.00% | 100.00% |
| 窑煤集团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50.00% | 100.00% |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窑煤集团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8,951.71        | 68.64  | 447.59   | 5.00     |
| 1—2 年 | 3,587.40        | 27.51  | 358.74   | 10.00    |
| 2—3 年 | 299.42          | 2.30   | 59.88    | 20.00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202.94          | 1.56   | 202.94   | 100.00   |
| 合计    | 13,041.48       | 100.00 | 1,069.15 | 8.20     |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6,351.66         | 71.26  | 317.58 | 5.00     |
| 1—2 年 | 2,358.45         | 26.46  | 235.85 | 10.00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5.52             | 0.06   | 2.76   | 50.00    |
| 5 年以上 | 197.60           | 2.22   | 197.60 | 100.00   |
| 合计    | 8,913.24         | 100.00 | 753.79 | 8.46     |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4,091.74         | 69.38  | 204.59 | 5.00     |
| 1—2 年 | 1,349.49         | 22.88  | 134.95 | 10.00    |

|       |          |        |        |        |
|-------|----------|--------|--------|--------|
| 2-3 年 | 32.11    | 0.54   | 6.42   | 20.00  |
| 3-4 年 | 14.08    | 0.24   | 7.04   | 50.00  |
| 4-5 年 | 68.38    | 1.16   | 34.19  | 50.00  |
| 5 年以上 | 341.71   | 5.79   | 341.71 | 100.00 |
| 合计    | 5,897.51 | 100.00 | 728.90 | 12.36  |

如上表，窑煤集团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4-5 年段相对较低，但其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及 1-2 年，4-5 年账龄区间应收款项金额很小，占比很低。

故综合以上因素，窑煤集团坏账计提比例设置是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 3) 对关联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本次评估是否考虑相关影响

窑煤集团应收款项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包含：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

对关联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系关联方往来所对应的关联方单位均受窑煤集团的母公司能化集团控制，能化集团自 2017 年设立后，对所属子公司的管控较强，截止现在内部单位之间未发生过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情况；另外由于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项亦未计提坏账准备，为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窑煤集团对关联方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

本次评估过程中对于应收关联方往来进行评估时，考虑到关联企

业均为持续经营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同时结合关联方往来历史回款情况，经分析认为不存在后期无法收回的情况，有充分理由相信关联方往来在期后能全部收回，因此评估其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已充分考虑相关影响。

**(3) 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主要应收对象的具体情况  
及关联关系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窑煤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4,820.24 万元、23,481.03 万元及 11,338.13 万元。主要为单位间往来款、履行担保借款、备用金及保证金等。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窑煤集团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及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甘肃瑞赛可循环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5,521.20        | 1 年以内 | 62.53            |                 |
| 甘肃润德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履行担保借款 | 4,961.24         | 1-2 年 | 19.99            | 4,961.24        |
|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 其他     | 664.33           | 3-4 年 | 2.68             | 332.17          |
| 煤炭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 保证金    | 600.00           | 5 年以上 | 2.42             | 600.00          |
| <b>合计</b>         |        | <b>21,746.78</b> |       | <b>87.62</b>     | <b>5,908.41</b> |

上表中，应收甘肃瑞赛可循环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为在主辅业分离过渡期间，由于瑞赛可公司仍通过窑煤集团资金中心进行对外支付，逐渐形成了对窑煤集团的资金占用 1.55 亿元。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双方完成分立后，上述资金代付行为已终止，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款项已收回。应收甘肃润德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公司)款项为窑煤集团为润德公司提供的借款。窑煤集团曾为润德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因润德公司到期无力偿还贷款,为避免银行诉讼风险,窑煤集团向润德公司提供借款 4,961.24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该款项截止目前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款项为窑煤集团子公司天祝煤业因矿业权扣除式退出事项,产生的应退还扣除区域保有资源储量价款,因未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确定退还时间故未收回;应收煤炭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款项为煤炭企业缴纳的煤炭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应收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为 2021 年 9 月发生的售后回租交易事项,支付的保证金,因未到租赁合同约定的退还期限故未收回。

综上所述,除与瑞赛可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窑煤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因瑞赛可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偿还相关款项,因此截至本回复公告披露日,窑煤集团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分析复核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2) 对于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析复核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并结合客户回函情况、历史还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3) 对于关联往来款项，分析复核关联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析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分析复核应收款项中主要余额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6) 结合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分析复核报告期内窑煤集团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主要原因；

(8) 分析复核报告期末窑煤集团主要其他应收款应收对象、回款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窑煤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结合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情况、应收对象的信用情况、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窑煤集团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坏账计提比例设置是合理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关联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与上市公司处理方式一致；同时公司上述就窑煤集团其他应收款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截止本回复出具日，瑞赛可公司已偿还该占用资金，窑煤集团已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 3:**

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一季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4.15 亿元、4.91 亿元、0.9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40%、10.19%、5.43%，其中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请结合平均职工薪酬、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标准，说明管理费用及费用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内，同行业公司及窑煤集团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销售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1 年度    |               |          |
|-------|------------|---------------|----------|
|       |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郑州煤电  | 30,406.02  | 321,226.13    | 9.47%    |
| 华阳股份  | 92,342.28  | 3,800,666.61  | 2.43%    |
| 盘江股份  | 50,292.82  | 972,558.20    | 5.17%    |
| 恒源煤电  | 51,473.14  | 674,937.50    | 7.63%    |
| 晋控煤业  | 27,809.00  | 1,826,512.80  | 1.52%    |
| 昊华能源  | 33,871.44  | 836,894.85    | 4.05%    |
| 陕西煤业  | 246,289.78 | 15,226,642.32 | 1.62%    |
| 潞安环能  | 186,285.33 | 4,514,743.65  | 4.13%    |
| 同行业均值 | 89,846.23  | 3,521,772.76  | 4.50%    |
| 同行业中值 | 50,882.98  | 1,399,535.50  | 4.09%    |
| 窑煤集团  | 37,087.09  | 482,042.46    | 7.69%    |
| 公司    | 2020 年度    |               |          |
|       |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郑州煤电  | 28,121.94  | 279,333.72    | 10.07%   |

|              |                  |                     |               |
|--------------|------------------|---------------------|---------------|
| 华阳股份         | 75,513.41        | 3,118,147.45        | 2.42%         |
| 盘江股份         | 36,610.49        | 656,268.01          | 5.58%         |
| 恒源煤电         | 39,230.29        | 520,988.16          | 7.53%         |
| 晋控煤业         | 21,054.90        | 1,090,504.95        | 1.93%         |
| 昊华能源         | 50,250.49        | 436,245.16          | 11.52%        |
| 陕西煤业         | 170,199.67       | 9,506,275.29        | 1.79%         |
| 潞安环能         | 153,694.55       | 2,604,768.49        | 5.90%         |
| <b>同行业均值</b> | <b>71,834.47</b> | <b>2,276,566.40</b> | <b>5.84%</b>  |
| <b>同行业中值</b> | <b>44,740.39</b> | <b>873,386.48</b>   | <b>5.74%</b>  |
| <b>窑煤集团</b>  | <b>31,105.40</b> | <b>309,979.02</b>   | <b>10.03%</b> |

注：因同行业公司未公布 2022 年一季度管理费用的详细构成，因此表内未列示 2022 年一季度的对比情况。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及 2021 年度，窑煤集团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均值偏高，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窑煤集团收入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对管理费用的摊薄效应较低。在可比公司中，剔除收入规模在 100 亿以上的公司之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8.80%和 6.40%，与窑煤集团的薪酬占比无重大差异。

根据《窑街煤电集团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办法》（修订），标的公司执行“效益升薪酬升、绩效降薪酬降”的收入分配原则，在企业内部建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将职工个人收入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的员工薪酬分配及正常增长机制，确保职工收入能增能减。

从管理人员人数、平均薪酬的角度分析，报告期内，窑煤集团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 职工薪酬总额    | 平均职工薪酬 |
|--------------|-------------|-----------|--------|
| 2022 年 1-3 月 | 1871        | 7,488.38  | 4.00   |
| 2021 年度      | 1923        | 37,087.09 | 19.29  |
| 2020 年度      | 2091        | 31,105.40 | 14.88  |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窑煤集团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多，原因一方面系 2021 年经营状况较好，根据前述薪酬管理制度，该期间向管理人员发放的奖金较多，平均职工薪酬增加所致。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奖金金额为 7,441.0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89.00 万元；另一方面系 2021 年发生人才引进，工资支出增加 1,713.00 万元。2022 年一季度平均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一季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管理人员安全绩效工资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内，窑煤集团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40%、10.19%、5.43%，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率持续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窑煤集团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其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营业收入对管理费用的摊薄作用较小。随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其管理费用率持续降低，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分析复核窑煤集团管理人员平均职工薪酬、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标准；

（2）分析复核窑煤集团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

（3）分析复核窑煤集团管理费用及费用率水平的合理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窑煤集团上述就公司管理费用及费用率水平的合理性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同时公司上述就窑煤集团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文  
62010001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赞伶  
110101410737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08703803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至长期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其他有关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为11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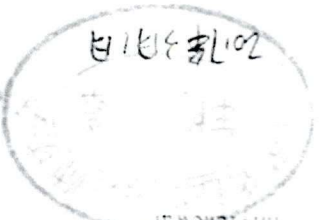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Full name: 刘志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12.19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ID No: 1102 0167 0019 003



2016年3月14日

2018年3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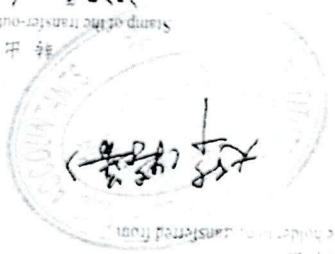
2020年04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2020年6月3日

同意调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20年6月8日

注册编号: 62010001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8日



姓名 刘慧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7-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unit  
证书编号 622427199204085967  
Certificate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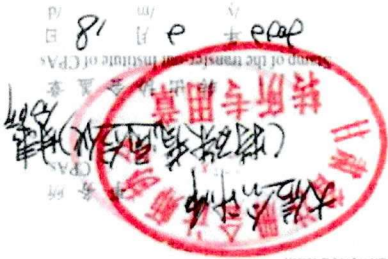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7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3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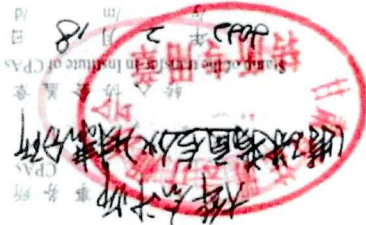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年 2月 18日  
y m d



同意调入